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66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旭凯先生、王玉琴女士及高颖女士合计控制公司 33,551,28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38.4939%。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旭凯先生、王玉琴女士及高颖女士合计控制公司 39,959,482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42.7063%。肖旭凯先生、王玉琴女士及高颖女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2 号），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6,408,202 股股份已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肖旭凯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旭凯先生、王玉琴女士及高颖女士合计控制公司 33,551,28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38.4939%。其中：肖旭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06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130%；王玉琴女士持有公司股

票 3,598,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287%；高颖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3,241,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194%；肖旭凯先生和高颖女士控制的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1,060,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6896%；肖旭凯先生和高颖女士控制的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0,5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1432%。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旭凯先生、王玉琴女士及高颖女士合计控制公司 39,959,482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42.7063%。其中：肖旭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474,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2636%；王玉琴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3,598,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459%；高颖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3,241,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647%；肖旭凯先生和高颖女士控制的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1,060,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8206%；肖旭凯先生和高颖女士控制的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0,5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311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肖旭凯	5,066,600	5.8130%	11,474,802	12.2636%
2	王玉琴	3,598,560	4.1287%	3,598,560	3.8459%
3	高颖	3,241,840	3.7194%	3,241,840	3.4647%
4	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60,280	12.6896%	11,060,280	11.8206%
5	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584,000	12.1432%	10,584,000	11.3115%
合计		33,551,280	38.4939%	39,959,482	42.7063%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87,159,999 股为基数计算。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93,568,201 股为基数计算。

注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肖旭凯先生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王玉琴女士、高颖女士、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